

证券代码：832775 证券简称：永升嘉轩 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人员变动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于 2016 年 7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胡越（女士）为公司新任董事，任职期限为本届期满为止，可连届连任。

胡越（女士），1961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经济管理专业毕业，本科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、工程师；1984 年至 1997 年，历任新疆油田公司采油一厂技术员、预算员；1997 年至今，历任永升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、生产经营部部长、副总经理、总经济师。

任命聂明志（先生）为公司新任董事，任职期限为本届期满为止，可连届连任。

聂明志（先生），公司副总经理，西式面点师，国家职业资格四级/中级技能，1972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中学历；1990 年至 1998 年，任克拉玛依区电大食品厂技术员；1999 年至 2003 年，任克拉玛依区吉时运西点坊食品公司车间主任；2003 年至 2011 年，任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食品厂主管。2011 年至 2014 年 10 月任永升嘉轩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主管；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今，任永升嘉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会议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股东及其他

相关出席人员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25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会议由张元清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胡越（女士）持有公司股份 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00%。

该任命董事聂明志（先生）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0%。

(三)任命/免职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需增补董事成员，确保公司相关工作顺利进行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董事的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公司任命胡越（女士）、聂明志（先生）为董事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水平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一、《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5 日